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19年第一次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双随机”抽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核实情况的函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2019年第一次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双随机”抽查的反馈意见》（珠规划发〔2019〕111号）的要求，我厅对此次检查的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和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在水运绿色发展项目落实、进展和运行情况当中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就检查组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并密切跟踪。2019年10月30日，我厅派人就项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情况如下：

一、西津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一）牛儿山抬填区部分区域、上引航道局部已开挖的临水边坡处于裸露状态，临时环保措施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污染水源的隐患。

现场核实整改情况：施工单位已对牛儿山抬填部分区域及上引航道已开挖的临水边坡使用防护网进行覆盖，强化日常检查维

护，防止发生水土流失。

(二) 弃渣场变更手续不完善。

现场核实整改情况：原协商横县人民政府推进大化金矿采空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项目立项工作不可行。继续推进西津二线船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修编)专家评审意见中相关工作，积极与横县人民政府沟通，推进弃渣场变更后双方水保、环保的责任划定协议签订，尽快取得弃渣场变更后有关专题修编的审批。

(三) 已开挖的土方取弃情况记录资料归档不完整。

现场核实整改情况：已对开挖的土方取弃情况记录资料进行了完善，并整理归档。同时，严格要求参建各方加强土石方取弃情况记录资料管理工作。

二、贵港航运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一) 建设项目部有少量土石方堆放在泸湾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水源污染隐患。

现场核实整改情况：施工单位已就堆放在泸湾江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的土石方进行了清理，较大的土堆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饮用水源。

(二) 一线船闸和二线船闸之间局部陆域回填土未采取防尘抑尘措施。

现场核实整改情况：施工单位对一线船闸和二线船闸之间局部陆域回填土已采取覆盖形式进行防尘抑尘。

(三) 上引航道、下引航道局部临水边坡水土保持存在防护

不到位的问题。

现场核实整改情况：施工单位对上引航道、下引航道边坡进行覆盖防护。

我厅将以此次珠江水系水运绿色发展项目“双随机”抽查为契机，切实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交办水〔2018〕5号）要求，强化生态环保理念，继续督促各水运相关单位，在项目建设、管理和养护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珠江水运绿色发展。





抄送：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